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發稿單位	藥政管理暨稽查科	發稿日期	113年7月18日
瘦瘦筆不亂購 健康用藥再想瘦			

體重控制一向是熱門話題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發現網路社群除了討論減重外，更於網路稽查發現有人販售來路不明的「瘦瘦筆」，「瘦瘦筆」是一種血糖控制藥的俗稱，依法不得網路販售，衛生局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於網路、藥局共查獲 25 件違規，皆依藥事法處辦。

衛生局說明，瘦瘦筆原本是用來控制血糖、保護心血管，以類似人體腸道分泌的「類升糖素胜肽-1 (GLP-1)」荷爾蒙作為主成分的藥品，稱作 GLP-1 受體促效劑，可以幫助飯後血糖下降，還能減少胃排空，為限由醫師使用之處方藥品，必須經過醫師評估處方開立後才可以使用，民眾於網路購買瘦瘦筆，除了來源可能不明外，也可能因運輸過程造成針劑的損壞，危害身體健康，另外網路賣藥屬於無照藥商行為，依藥事法第 27 條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3 至 200 萬元之罰鍰，請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

衛生局強調，減重應以健康、安全為前提，透過合理的飲食和規律的運動達成，必要時，經醫師診斷可透過藥品來協助，另衛生局將加強網路查核，查緝不法販售藥品之行為，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吳家豪科長 聯絡電話：3356076 分機 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余依靜副局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 分機 2282